



第4.2節

診所及相關實驗室



如果你的業務涉及營運私家診所、醫療保健中心、私家醫療實驗室或學術機構內的病理實驗室等，你需一併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業守則。

特定 / 附加要求

如果	你應該
你的商業運作產生醫療廢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遵守《廢物處置條例(香港法例第354章)》及《廢物處置(醫療廢物)(一般)規例》的法例規定 • 遵從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【65,66】 • 留意即將生效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www.epd.gov.hk/epd/clinicalwaste/
在未來12個月內將會從事涉及進口、出口、製造或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的活動	根據需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「相關活動」許可證，及如適合，為進入/離開本港的每批託運受管制化學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《進出口條例》的「相關託運貨品」許可證

有關醫療廢物管理及工作守則的詳情，可瀏覽此網絡連結：

www.epd.gov.hk/epd/clinicalwaste/nonflash/tc_chi/best/practices.html



延伸閱讀

- 【17】 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
- 【65】 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- 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
- 【66】 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- 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



提示

如你產生一些化學廢物，如已用過/已過期的藥物，你必須向環保署登記。化學廢物如危險藥物、毒藥(第I部)及抗生素等均列入為甲類化學廢物，你必須於棄置前通知環保署。(見第3.2章或有關指引【17】)

最新法例要求

監管醫療廢物產生者、醫療廢物收集者及處置設施營運商運作的法例即將生效。醫療廢物的產生者必須依照法例要求處理醫療廢物，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處置這類廢物。把醫療廢物送交指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的人士，須向此設施繳費付處置費用。

有關醫療廢物的詳情，可瀏覽此網絡連結：

- www.epd.gov.hk/epd/clinicalwaste/